

中壢仁海宮建宮200週年祈安五朝福醮慶典攝影比賽

- 一、活動宗旨：財團法人中壢仁海宮恭逢建宮貳百週年紀念，啟建祈安五朝福醮，祈求風調雨順、國泰民安、社會繁榮、民生樂利、闔境平安。特舉辦攝影比賽。
- 二、指導單位：桃園市政府、桃園市議會、中壢區公所。
- 三、主辦單位：財團法人中壢仁海宮200週年五朝福醮醮務局。
- 四、承辦單位：桃園市攝影藝術協會。
- 五、攝影主題：凡與中壢仁海宮建築藝術之美及建宮貳百週年紀念，祈安五朝福醮活動期間(114年7月25日至114年12月31日)拍攝相關作品均可。
- 六、參賽資格：凡具有中華民國籍之攝影愛好者均可參加，未滿18歲者須提供法定代理人簽名同意。
- 七、收件時間：自115年1月9日(星期五)起至1月20日(星期二)止郵截為憑。
- 八、比賽規則：(一)每人不可超過10件參賽作品填寫報名表以單張為限，黑白彩色不拘，參賽作品須沖印相紙8x12英吋，其他規格不予評審，連作不收。
- (二)參賽作品不得侵犯他人之著作權、肖像權、冒名頂替參加。不得抄襲他人作品，若有抄襲與主辦單位無關，參賽者應自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- (三)曾參加其他攝影比賽得獎、或曾公開發表（如平面出版、公開展覽等）之作品不得參賽。
- (四)金、銀、銅獎項每人僅能得一獎項，以最高獎項為主。
- (五)本比賽不接受空拍機拍攝作品、作品需一次性拍攝完成不得疊片、重複曝光。
- (六)參賽作品不得添加或刪除任何原始照片之外等採用合成手法、不得使用AI生成技術合成影像，改變作品原貌的後製或彩繪、重曝、留白邊；但允許使用影像軟體作：汙點修除、調整對比、飽和度、銳利化，違反者不予評審，已得獎者，取消得獎資格。
- (七)經通知獲獎者，請於通知期限內繳交作品之調整前原始數位檔案(限RAW)及調整後作品檔(含tif或jpg格式，不得低於1千萬畫素)兩種檔案用E-mail寄至指定信箱收。逾期未繳或繳交不全者視同棄權，並取消得獎資格。
- (八)參賽得獎作品之完整著作權均歸屬主辦單位中壢仁海宮所有，不另計酬，但同意得獎人以複製方式保留得獎作品。
- (九)主辦單位擁有在任何地點展出，主辦單位對於得獎作品有使用及宣傳之權利；如重製、出版、展覽、發表、行銷、宣傳…等。以上所述均為永久無償使用，得獎人不得有異議或撤銷此項授權。
- (十)參賽投稿之作品一律不退件(包括資格不符者)。
- (十一)參賽之作品若遇不可抗力之災害及意外事故所造成之損失，主辦單位恕不負賠償之責。
- (十二)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，並於官網www.renhai.org.tw以最新消息說明公佈，不再另行通知。
- 九、賽者需繳交下列資料：(一)報名表：詳填作品名稱、作者姓名、聯絡電話、地址、電子信箱、及著作權讓與同意書，請黏貼於作品背面並裝入信封袋（作品不須裱框）。
- (二)掛號郵寄：320桃園市中壢區新街里延平路198號、信封上請註明(仁海宮攝影比賽)必填註聯絡人與電話，或者依截止日期前送至仁海宮。
- 十、仁海宮是一座有近兩百年悠久歷史意義的廟宇，攝影者取景時，請特別注意勿破壞古蹟，並注意自身安全。
- 十一、評審日期：115年2月7日(星期六)。
- 十二、頒獎日期：預訂115年3月21日(星期六)。
- 十三、獎項類別：(一)優選、佳作獎項每名各得獎金及獎狀乙張。
- 1.金牌獎：1名，獎金新台幣30000元及獎盃1座。 2.銀牌獎：1名，獎金新台幣15000元及獎盃1座。
- 3.銅牌獎：1名，獎金新台幣10000元及獎盃1座。 4.優選獎：10名，每名獎金新台幣5000元及獎狀乙張。
- 5.佳作獎：20名，每名獎金新台幣2000元及獎狀乙張。
- 十四、得獎公佈：除具函通知各得獎人之外，於115年3月10日仁海宮官網公佈得獎名單。相關活動訊息請上官網：www.renhai.org.tw或桃藝會網站 <https://www.uart.org.tw/~pscl/>

財團法人中壢仁海宮200週年五朝福醮攝影比賽報名表

作品名稱		拍攝日期	
姓名			
電話		手機	
通訊處			
E-mail			
作品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	本人參賽作品如獲得攝影比賽之獎項，本人同意將該作品數位電子檔之著作權產權讓與主辦單位：「中壢仁海宮」，特此聲明。 著作財產權讓與人簽章：		
註：本報名表請自行影印縮放使用，詳填各欄位後浮貼於照片背面			